

深圳市兴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30”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30日8时30分左右，位于龙岗区加州花园后山南湾街道辖区的林相改造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和区纪委监委派驻二组组长陈徐侠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2017年龙岗区林相改造工程（残次桉树部分）一标段；发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承包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2017年龙岗区林相改造工程”，工程分为5个标段。2018年5月15日，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一标段工程，工程拟对平

湖、布吉、南湾、吉华、横岗共 5 个街道进行改造，改造面积 3667.7 亩，采用疏伐套种措施进行改造、砍伐等低效树种，总价款：1503.136216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开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兴标；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3153D；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景田综合大楼裙楼 03 层 301-310；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馆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23802），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8〕020712 延），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2.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克伦；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2497U；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园景商住大厦二楼；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监理、信息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4004181-8/1），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 周伟波，男，31 岁，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系深圳

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4. 赖泽真，男，28岁，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系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总监。经查，事发时项目总监夏学海在休假，暂由赖泽真履行其职责。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3月30日7时左右，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杂工吴寿成和潘安略（死者）来到加州花园后山南湾街道辖区林相改造施工现场，进行伐木作业。吴寿成和潘安略戴好安全帽，穿好反光衣，将施工区域用警戒带和安全栏隔离后，便开始作业。吴寿成负责用油泵锯伐树，潘安略负责现场安全监护，防止登山行人进入危险施工区域。8时30分左右，吴寿成在5米高山坡上砍一棵大叶相思树（高约8米，头径22公分），潘安略在坡下的山路一端看护，此时有行人从山路另一端过来，潘安略发现后喊话进行阻止，但是行人仍继续前行，情急中潘安略跑过去阻止，在跑过去的途中树正好倒下将潘安略头部砸中，潘安略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4月5日凌晨1时左右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潘安略，男，50岁，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系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杂工。

2019年4月15日，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

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90 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行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潘安略送往深圳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潘安略因伤重抢救无效于 4 月 5 日凌晨 1 时左右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总值班室。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应急处置措施不当。死者潘安略作为现场安全监护人，应当清楚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但是其为劝阻行人，忽视危险存在，在未通知吴寿成停止伐树的情况下冒险通过危险施工区域，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经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虽有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但是未能有效阻止行人通过。现场看护人员潘安略一人难以兼顾山路两端突发情况的处置。

2. 应急准备不充分。施工单位对此类突发情况准备不充分，考虑不够周到，未明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具体应对措施，现场看护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处置不当，伐树作业人员也

未能意识到危险存在并及时停止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自身监理职责，监理不到位，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够细致，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应急处置不当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潘安略作为现场安全监护人，应当清楚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但是其为劝阻行人，忽视危险存在，在未通知吴寿成停止伐树的情况下冒险通过危险施工区域，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总监赖泽真，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存在的

安全隐患排查不够细致，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事故发生负一定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18年7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召开进场施工动员大会，强调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部署了工程开工准备工作。8月10日和12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项目施工推进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2月27日，召开了林相改造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会议，要求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有序高效推进建设。

2019年2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建立了2017年龙岗区林相改造工程微信群，要求施工单位每天上传开工前的岗前训示，进行互相监督、自查自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共进行不定期现场监管43次，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2次，施工单位整改回复2次。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各单位应加强领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强化措施，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加强

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加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的力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结合事故案例“讲经验、讲教训、讲感受”，既提高了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又增强了危险因素的辨识能力，通过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

（三）加强林木采伐的安全监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对辖区内的从事林木砍伐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加大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留任何死角和漏洞。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宏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30”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8月17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兴宏达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30”物体打击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代拟稿)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深圳市兴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30”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深龙应急【2019】252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的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请各单位按照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区政府。

此复。

2019年10月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 共 印 份
